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助力乡村振兴。高质量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我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要求和我局年度工作计划，2023年计划开展文化下乡惠民演出活动90场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文艺精品创作，打造特色文化活动品牌，进一步丰富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二、主要内容

一是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主题，通过创作宣传二十大精神等相关主题的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等作品，深入农村开展文化惠民演出，寓教于乐，更好地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通俗化大众化，真正做到落地生根、入脑入心。

二是围绕端午节、中秋节、建党日、建军节、国庆节等传统节日和节庆日，活跃农民群众节日文化生活，同时围绕“我们的节日”“四季村晚”“文化进万家”“红色文艺轻骑兵”进基层、“春风春雨”文化惠民等品牌活动，把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送下乡。

三、演出场次、时间

（一）演出场次及区域

本次采购活动共计 90 场演出，共 5 个区域，每一个区域分别对应一个标包，其中：

第一区域（A 包）：为育才生态区、吉阳区、天涯区，共 18 场；

第二区域（B 包）：为海棠区、天涯区、崖州区，共 18 场；

第三区域（C 包）：为崖州区、天涯区、海棠区，共 18 场；

第四区域（D 包）：为崖州区、海棠区、吉阳区，共 18 场；

第五区域（E 包）为吉阳区、天涯区、育才生态区，共 18 场；。

（二）拟定 2023 年 7 月完成演出活动。演出地区的选择向偏远地区倾斜。

（三）具体日期根据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全年工作实际情况确定，晚上演出时间安排在 20 点至 21 点 30 分，演出时间可根据观众、演员等情况提前或推迟 30 分钟。

四、演出节目安排

（一）各场次演出节目 12 个（含 1-3 个本村节目），其中三分之一以上节目为演出单位自有节目，节目安排以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海南自贸港建设、乡村振兴及海南少数民族文化创作等积极向上的内容为主。

（二）节目形式需包含民族舞蹈、歌曲、魔术、杂技、乐器表演、语言类节目及观众互动答题等。其中魔术、杂技、乐器表演、语言类节目不少于 3 个，鼓励各种原创节目，多种方式开展活动。

（三）演出单位须配合做好每场演出的流动图书阅读推广服务活动。

五、舞台要求

（一）演出单位应将舞台设置在宽敞、空旷的区域，优先选择有

户外舞台的地区，没有舞台的村（社区），由演出单位根据演出需要自行搭建舞台。

（二）演出需配备适应节目表演的灯光、音响。

（三）舞台背景需根据演出主题制作喷绘幕布，幕布尺寸根据实际舞台大小制定，不低于 10 米长 4 米高。幕布上文字内容除主题之外还需印制以下内容：

主办单位：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协办单位：xx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演出单位：xx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演出地点：xx 村（社区）

演出时间：2023 年 X 月 X 日

六、其他要求

演出单位在演出前，需提前确定具体演出地点、观众座椅等，并于演出活动当天到达演出地点准时进行彩排、演出。

演出单位需做好活动宣传报道，并按照求做好每场演出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包括媒体报道、演出照片、演出音视频等资料，在所承担的所有演出活动结束后，交付我局归档保存。

七、2023 年文化下乡惠民演出预算

包号	演出区域	演出地点	场次	时间	经费预算
A 包	育才生态区、吉阳区、天涯区	签订合同后由市旅文局具体安排。	共 18 场	预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45 万元
B 包	海棠区、天	签订合同	共 18 场	预计合同签订	45 万元

	涯区、崖州区	后由市旅文局具体安排。		订之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	
C包	崖州区、天涯区、海棠区	签订合同后由市旅文局具体安排。	共18场	预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	45万元
D包	崖州区、海棠区、吉阳区	签订合同后由市旅文局具体安排。	共18场	预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	45万元
E包	吉阳区、天涯区、育才生态区	签订合同后由市旅文局具体安排。	共18场	预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	45万元

八、验收标准：招标人按国家或当地政策、规范文件的要求及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相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九、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经双方确认具备演出条件后，招标人预付合同总价30%，演出场次完成12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70%，所有演出场次结束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100%（具体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文本）。